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0)

##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寄發限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該通函乃關於就投資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而訂立該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乃關於就投資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而訂立該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佈」）。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延至最遲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刊發有關可換股債券其他詳情之公佈以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